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院研究生 学业成绩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综合考评是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其在研究生教育中的导向作用。本细则制定的原则是：坚持突出学习成绩和学术成果优先，适当兼顾其它学业表现。

第二条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各等级的奖学金评审，应按研究生学业成绩综合考评原始得分划定资格线，只有达到资格线的研究生才可以申报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学业成绩资格线从高分到低分划定，达到资格线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等级拟奖励指标数的 1.5 倍。

第三条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综合考评包括课程成绩、学术科研、专业实践、其它，共四个项目（计分分别用 S_1 、 S_2 、 S_3 、 S_4 表示），学业成绩综合考评积分为四部分得分相加总和（ $S_1 \times 0.5 + S_2 + S_3 + S_4$ ）。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学业成绩综合考评，基本素质考评方面的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二章 评分规则

第一节 课程成绩（ S_1 ）

第五条 以评审学年所修全部课程考核成绩为依据，按学位公共课程（以下简称公共课程）、学位专业课程（以下简称专业课程）和非学位专业课程（以下简称非学位课程）3 类分别加权计分。具体算式如下：

$$S_1 = [\sum (\text{公共课程单科成绩} \times \text{该科学分}) / \sum \text{公共课程总学分}] \times 0.4 + [\sum (\text{专业课程单科成绩} \times \text{该科学分}) / \sum \text{专业课程总学分}] \times 0.4 + [\sum (\text{非学位课程单科成绩} \times \text{该科学分}) / \sum \text{非学位课程总学分}] \times 0.2$$

对于上学年未安排非学位课学习任务的研究生，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权重相应调整为 0.5 和 0.5；对于上学年未安排公共课程学习任务的研究生，相关项目按前一学年所修公共课程计算。

第二节 学术科研（S₂）

第六条 学术科研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项目、学术会议、发明专利、科研成果获奖等，本部分得分是有关方面加分之和。

（一）独著论文类成果加分标准

论文正文字数 3000 字以上起算，应被主流数字期刊资源库（限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三家）收录，见刊、收到用稿通知、版面费收据均可做为计分依据。

1. 一般核心期刊（参考当年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每篇 60 分；非一般核心的本科且有硕士学位授权资格的高校学报，经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达到一定水平的，视同一般核心期刊计分；例：《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报》、《财会月刊》《中国注册会计师》

2. 第四类期刊：每篇 80 分；等同于我校科研处认定的 C 类期刊，例：《现代财经》《审计与经济研究》

3. 第三类期刊：每篇 100 分；等同于我校科研处认定的 B 类期刊；例：《经济经纬》《运筹与管理》

4. 第二类期刊：每篇 120 分；等同于我校科研处认定的 A 类期刊；例：《审计研究》

5. 第一类期刊：每篇 140 分；

6. 特类期刊：每篇计 160 分。

期刊层次以科研处的界定为标准。

（二）合著论文的作者总分和不超过上述期刊类别的计分值。分数按下表比例分配：

表 1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0.7	0.3			
0.5	0.3	0.2		

0.5	0.3	0.1	0.1	
0.5	0.2	0.1	0.1	0.1

在论文集、专辑、增刊、内部报刊、港澳在内地办的报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论文第六作者及之后其它作者不再计分。

（三）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类成果计分标准

参与计分的著作、教材类成果必须已经正式出版，且在书中表明有关人员的贡献度。参与编写教材计分，参与校对工作的不予计分。

表 2

成果类别	每万字科研量（分数）
专著（国家级出版社） 国家级规划教材	2
专著（其它出版社） 译著和一般教材	1.2

著作、教材类成果限 1 部，在按字数计算分数的情况下，第一编著者可按总字数的 10% 计算增加分数，但独著成果除外；其余编著者按实际撰写字数的 90% 计算分数；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第一编著者最高计分不得超过 20 分；其他出版社出版的，第一编著者最高计分不得超过 12 分；其他编著者不得超过第一编著者的 70%；

成果必须已经正式出版发行，且出版发行达到一定数量，必要时还应同时提交出版合同等证明材料。

（四）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总分 360 分；
2.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总分 144 分；
3. 资助经费在 10000 元以上的省、部级项目总分 120 分；
4. 一般省部级项目总分 72 分；

5. 厅局级项目总分 24 分；例：河南省社科联

6. 校级项目总分 16 分；

7. 横向项目以实际入校经费达 10 万元为起点，计 12 分，10 万元以上按每增加 10 万元计分增加 12 分，但累计（含多项累计）不超过 30 分。

8. 课题申报不予加分

各类加分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间内结项（包括鉴定）完成，未结项（包括未鉴定）项目一律不予计分；每名研究生参与计分的厅局级和校级项目累计不超过 5 个。

（五）获奖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

1. 获得各类奖项的科研成果，在原有标准基础上按如下系数计分：

表 3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奖	1.6	1.4	1.2	1.1
教育部社科奖	1.6	1.4	1.2	1.1
省、部级奖	1.5	1.4	1.2	1.1
司、厅级奖	1.2	1.15	1.1	1.05
校级奖	1.2	1.15	1.1	1.05

获奖成果以奖励证书为准。同一项成果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多项奖励，只计最高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年度内获得多项奖励，后一次奖励只计高出前一次奖励的分值；

各类科研成果奖励等级的界定由科研处和审计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解释；

如果科研成果奖励不区分等级的一律按三等奖计分。

2. 研究成果被省部及以上级别党政机关应用（含党政主要领导批示应用者）在原计分基础上另增 2 篇一般核心期刊论文的计分；研究成果被地厅党政机关应

用（含党政主要领导批示应用者）在原计分基础上另增 1 篇一般核心期刊论文的计分。

（六）学术会议

1. 学术会议仅限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等院校、行业学会组织及其它学术团体单独或者联合组织的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及学校层面的学术交流活动。

2. 作为主讲人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例：中国会计学会）计 18 分，参加省级学术会议（例：当代会计评论）计 12 分，参加厅局（或地市）级学术会议（例：河南会计领军学术论坛）计 4 分，在校级学术会议上作为主讲人参加的学术会议计 2 分。提供主讲时的照片或会议议程为证。

3. 在会计学院正奇会计学术论坛报告自己独创的学术论文，每次计 2 分。

4. 仅一般性参加学术会议，或所提交论文未被会议收录和交流，不予加分。

5. 以主讲人身份举行学术报告会，若听众达到一定规模且产生较大影响，经院评审工作小组批准可以按学术会议计分。

6. 学术论文被国家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收录计 9 分，被省级学术会议收录计 6 分，被厅局（或地市）级学术会议收录计 2 分，被校级学术会议收录计 2 分。学术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按获奖科研成果计分。

（七）各类科研项目和获奖成果的分解加分可按完成人员排序计算，或按课题组确定的要求分解计算（红字删除），但总权数不允许超过 1。国家级成果最多计 10 人，省级成果最多计 8 人，其它最多计 5 人（超出的人员不再计分），其完成人员排序权数如下：

表 4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0.7	0.3			
0.5	0.3	0.2		
0.5	0.2	0.2	0.1	
0.5	0.2	0.1	0.1	0.1

国家级和省级成果（即超过 5 人的成果），成果内所有人员的排名分值均按下面的公式进行计算：

$$\text{第}S\text{名合作者得分} = \frac{N - S + 1}{1 + 2 + \cdots + (N - 1) + N} \times P$$

说明：S 为合作者排序，N 为项目组总人数，P 为项目科研总计分。

第三节 专业实践（S3）

第七条 专业实践包括学科和科技竞赛、专业能力证书、案例编写和专业知识普及型读物等。本部分得分为有关项目计分之总和。

（一）学术和科技竞赛

1. 研究生学术和科技竞赛范围包括学校现有和今后推出的校级及校级以上的学科和科技竞赛，如挑战杯、英语类竞赛（修改为不计分）、亚太英文数学建模按校级计分、会长奖学金按省部级计分等。校级以上学术和科技竞赛由地厅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有关学术团体主办；校级学术和科技竞赛由学校各学院或各职能部门主办。各类团体项目学科和科技竞赛的计分标准如下：

表 5

竞赛层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赛鼓励
国家级	138	106	86	68	54
省、部级	54	48	36	28	24
司、厅级	24	20	16	12	8
校级	6	5	4	3	1

同一类学术和科技竞赛同一学年获得多个层次奖项，只计最高分；同一类学术和科技竞赛在不同学年内获得多个层次奖项，后一个奖项只计高出前一次奖项的分值；

各类团体项目的学术和科技竞赛分解计分，按科研项目和获奖成果计算方法计算；案例大赛按小组成员人数平均分解计分；个人项目按上述标准 40% 直接计分。

2. 校级以上或其他高校主办的学术和科技竞赛，必须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名义参加，竞赛层次由审计学院界定。

3. 不经过研究生处预选而直接参加的司厅级以上（含司厅级）学科和科技竞赛，其层次的认定原则上降低一个层次，且参赛前凭参赛通知到研究生处登记备案；全国知名高校及其它财经类高校主办的研究生学术和科技竞赛，可以按校级标准的 1.5 倍计分，但须提供竞赛的获奖证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4. **全国性官方**专业性案例大赛级别认定如下：

① 入围第二阶段比赛并获得相应等级奖励的，按国家级相应等级计分；

② 仅入围第二阶段比赛未获奖励的，按省、部级相应等级计分；

③ 在校内评审中获奖并被授权参加全国第一阶段比赛，并在评比中获得我校参赛队伍前三名的，按司、厅级相应等级计分，其他参赛队伍按校级相应等级**依次**计分；

④ 河南省 MPAcc 联盟组织的案例大赛认定为司、厅级，参赛团队被推荐参加，并且获得相应等级奖励的按该等级算分，没有获得相应奖励的，由学院另行认定。

⑤ 参加校内专业大赛，最终获奖，按校级参赛鼓励计分，未获奖励的，不算分。

5. **非官方（或地方、团体）专业性案例大赛（例如：IMA 、ESG），**

①入围第二阶段比赛并获得相应等级奖励的，按省级相应等级计分；

②仅入围第二阶段比赛未获奖励的，按厅、局级相应等级计分；

③在校内评审中获奖并被授权参加全国第一阶段比赛，并在评比中获得我校参赛队伍前三名的，按校级相应等级计分，其他参赛队伍按校级参赛鼓励计分；

（二）专业能力证书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专业水平证书，可根据证书获得难易程度分档计分，但同一序列的能力证书只计 1 项，且一名研究生参与计分的专业能力证书累计不得超过 3 个。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评审学年内获得中级会计师证（**全科通过加分**）、中级审计师证计 3 分；高级会计师证、高级审计师证计 4 分；**资产评估师计 2 分。**

2. 评审学年内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精算师证计 8 分。（修改为不予计分）
3. 评审学年内注册会计师证单科通过，每科计 2 分；ACCA 单科通过计 1 分；
4. 基金从业、证券从业、银行从业、会计初级、注册税务师、剑桥商务英语、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二级考试均不予加分。

研究生应申请专业能力计分，应提交考试（考核）准考证、成绩单网页截图以及证书原件，时间认定以公布考试（考核）成绩时间为准；

考试（考核）方式非一次性而跨学年取得的证书应根据通过考试（考核）门数按比例计分。

（三）案例编写和专业知识普及型读物

1. 案例编写层级及计分标准

① 学校学院组织编写专业教学案例被结集出版，1 篇案例总计 8 分，该类案例编者参与计分的第一编著者不得超过 3 篇，其他编写人员累计不超过 2 篇；

② 专业案例被相应省级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包括河南省 MPAcc 联盟、或者国内、外案例库做得好的学校案例库，如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案例库等）案例库收录，每篇案例总计 16 分，不受数量限制；

③ 专业案例被国家级案例库收录入库（包括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等），每篇案例总计 32 分，不受数量限制；

④ 被国家级案例库评为优秀案例的，1 篇总计 64 分，不受数量限制。

2. 公开出版的专业知识普及型读物仅限 1 部，可以每 2.5 万字计 1 分，第一编著者累计不超过 12 分，其余编著者不得超过第一编著者的 70%。

（四）其它实践成果

1. 实践活动结束后提交不少于 1.5 万字的调查分析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应用研究论文、活动方案设计等），报告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经本学位点两名导师（本人导师除外）评定为良好以上，且通过本领域两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校外专家评审（申报奖学金时须提交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校外专家评审意见书，并附相关专家的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院评审工作小组确定分值，计分范围为 2~5 分。

2. 参加所学专业相关学术夏令营或其它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培训（专业能力考试辅导班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除外，且学习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考核合格或取得相应结业证书，可根据实际情况计 2 分。（注：相关网上课程及短时间校外培训均不予加分）

第四节 其它（S4）

第八条 其他学术活动或实践活动，由审计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注：代课不予加分）

第三章 工作监督机制

第九条 审计学院研究生学业成绩综合考评本着“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工作，考评全过程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及全体参评研究生监督。

第十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情况，如与本细则中规定条款相似或相近的，参照本细则执行。无相似或相近的条款的，由审计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裁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参与计分的项目原则上按学年认定，起止时间为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其中成果类项目署名必须是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第十二条 申报参与计分的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网络截图及其它证明材料，论文类成果还需提交相应检索页）。

第十三条 在学术论文和科研项目计分中，如果本学位点任何一名导师是论文作者或项目主持人，计时排名在导师之后的研究生贡献度排序可以往前提 1 个且仅限 1 个名次，但成果参与人总数不变。

第十四条 参与计分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必须与研究生培养过程具有紧密联系，与研究生所学专业及本人知识结构有高度相关性。

第十五条 审计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可以针对研究生学业成绩综合考评中存在的问题，对细则的个别规定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细则内容由审计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